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〇二) 二七〇三三三三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一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二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6		三~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7~30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		二五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31, 41~43		二三
(十二)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31		二四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		二六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3~40		二七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1,117 仟元及 1,592,95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及 7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644 仟元及 613,6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 及 6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909 仟元及 1,378,5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 及 66%。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8,274 仟元及 213,039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3% 及 73%，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及三)	\$ 348,240	15	\$ 184,20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457,948	19	\$ 454,560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一、二及五)	47,782	2	67,250	3	2120	應付票據	48,255	2	25,52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一、二及六)	691,123	29	662,364	3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4,305	-	1,98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一、二、六及二十)	961	-	3	-	2140	應付帳款	244,766	10	171,482	8
1178	其他應收款	19,138	1	20,63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1,693	1	10,94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40	-	2160	應付所得稅	107,750	5	29,52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一及七)	603,302	25	550,602	2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131,056	6	115,784	6
1260	預付款項	24,615	1	28,09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	11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一)	6,642	-	-	-	2210	其他應付款	35,165	1	29,646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一)	22,740	1	-	-	2260	預收款項	41,811	2	28,5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4,543	74	1,513,196	7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一)	-	-	92	-
	固定資產(附註一、八、二十及二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2,859	46	868,077	42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61,785	3	61,785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一)	14,510	1	14,05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60,805	11	268,544	13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1531	機器設備	289,249	12	281,083	1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一)	81,024	3	94,924	4
1551	運輸設備	13,666	1	14,65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5,554	4	108,996	5
1561	生財器具	30,397	1	30,220	1	2XXX	負債合計	1,178,413	50	977,073	47
1681	其他設備	76,233	3	72,130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732,135	31	728,417	35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1,517 )	( 11 )	( 239,012 )	( 12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427,494	18	407,137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619	3	11,972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8,237	23	501,377	2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3	74,811	3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一及九)	3,615	-	4,95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4,886	3	74,886	3
1760	商譽(附註一及十)	3,254	-	3,254	-		保留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一、十一及二一)	24,229	1	25,74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157,230	7	116,980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1,098	1	33,9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68	-	168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462,964	19	416,676	20
1820	存出保證金	5,457	1	4,90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0,362	26	533,824	2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一)	29,140	1	30,674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339	-	45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一)	27,391	1	56,799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936	2	36,029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50,133	48	1,072,646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0,814	100	\$ 2,084,551	100	3610	少數股權	42,268	2	34,83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92,401	50	1,107,478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70,814	100	\$ 2,084,5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核 閱 報 告 )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一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2,529,160	100	\$2,099,14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6,166)	-	( 8,101)	-
4190	銷貨折讓	( 1,045)	-	( 71)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12,777</u>	-	<u>11,833</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34,726</u>	100	<u>2,102,801</u>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及二十)	( <u>1,520,383</u> )	( <u>60</u> )	( <u>1,261,889</u> )	( <u>60</u> )
5910	營業毛利	<u>1,014,343</u>	<u>40</u>	<u>840,912</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317,690)	( 13)	( 274,348)	(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4,110)	( 6)	( 136,56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70,389</u> )	( <u>3</u> )	( <u>61,485</u> )	( <u>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552,189</u> )	( <u>22</u> )	( <u>472,400</u> )	( <u>22</u> )
6900	營業淨利	<u>462,154</u>	<u>18</u>	<u>368,51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64	-	1,3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一)	145	-	1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一)	1,149	-	20,179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	635	-	1,98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一及四)	12	-	3	-
7480	什項收入	<u>568</u>	-	<u>5,18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973</u>	-	<u>28,7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324)	-	(\$	3,154)	-		
7530	(	619)	-	(	1,528)	-		
7880	(	1,318)	-	(	1,739)	-		
7500	(	6,261)	-	(	6,421)	-		
7900	461,866	18	390,837	19				
8110	(	179,663)	(	7)	(	97,513)	(	5)
9600	\$	282,203	11	\$	293,324	14		
	歸屬予：							
9601	\$	273,192	11	\$	283,806	14		
9602		9,011	-		9,518	-		
	\$	282,203	11	\$	293,324	1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7.58	\$	6.39	\$	7.14	\$	6.64
9850	\$	7.51	\$	6.33	\$	7.06	\$	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82,203	\$ 293,32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301	( 4,631)
備抵呆帳沖銷	( 576)	( 748)
折舊費用	37,399	32,578
攤銷費用	10,654	10,202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	329	39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644	( 2,92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74	1,512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6,800)	( 3,0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262	( 17,880)
應收帳款	( 13,122)	( 150,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7)	189
其他應收款	( 4,324)	4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44
存貨	( 75,269)	( 70,102)
預付款項	( 4,200)	252
催收款	( 2)	257
應付票據	18,977	3,137
應付帳款	30,942	( 7,8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53	7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265)	( 4,429)
應付所得稅	60,094	( 34,882)
應付費用	( 15,891)	( 2,7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	-
其他應付款	( 430)	10,425
預收款項	5,327	( 6,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187</u>	<u>47,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36)
購置固定資產	( 77,572)	( 40,75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6	5,588
購置無形資產	( 16)	( 1,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99)	( 165)
遞延費用增加	( 10,408)	( 9,99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 22,59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77)	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062)	( 46,3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207	153,6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	( 98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05)	20
發放現金股利	( 284,996)	( 271,4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7,287)	( 118,728)
匯率影響數	( 8,968)	12,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6,130)	( 104,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370	289,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240	\$ 184,2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557	\$ 2,7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5,152	\$ 92,4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1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SINMAG HOLDING LIMITED、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以下簡稱 LBC 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以下簡稱 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力幫公司）及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SINMAG INDIA）及 SINMAG EQUIPMENT（THAILAND）CO., LTD.（以下簡稱 SINMAG THAILAND），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中，除新麥機械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

報表，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1,117 仟元及 1,592,95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7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644 仟元及 613,6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及 63%；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909 仟元及 1,378,5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及 66%。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8,274 仟元及 213,039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3%及 7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產品保固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二所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五年；生財器具，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按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十二)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十三)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為帳面價值，採直線法按其批准年限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按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攤提。

(十五) 退休金

新麥企業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提列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SINMAG SDN. 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 係依據當地法令確定提撥相關退休金。

#### (十六) 所得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之個體，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各該國稅法規定計算，且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

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28,094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增加 24,273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60 元。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公司營運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2	\$ 5,160
支票存款	82,652	42,306
活期存款	237,146	136,300
定期存款	<u>23,100</u>	<u>443</u>
	<u>\$348,240</u>	<u>\$184,209</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12仟元及3仟元。

#### 五、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47,872	\$ 67,340
減：備抵呆帳	( 90)	( 90)
	<u>\$ 47,782</u>	<u>\$ 67,250</u>

####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709,358	\$686,970
減：備抵呆帳	( 18,235)	( 24,606)
	<u>\$691,123</u>	<u>\$662,36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61</u>	<u>\$ 3</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1,062	\$ 1,008
減：備抵呆帳	( 1,062)	( 1,008)
	<u>\$ -</u>	<u>\$ -</u>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票據	前 應收帳款	三季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90	\$ 18,005	\$ 1,06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299	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576)	-
匯率影響數	-	( 493)	-
期末餘額	<u>\$ 90</u>	<u>\$ 18,235</u>	<u>\$ 1,062</u>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89			\$	28,429			\$	1,26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4,374)			(	25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748)				-	
匯率影響數		<u>1</u>			<u>1,299</u>				<u>-</u>		
期末餘額	\$	<u>90</u>			\$	<u>24,606</u>			\$	<u>1,008</u>	

## 七、存貨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原物料					\$257,484				\$240,014	
在製品					141,772				141,151	
製成品					103,988				75,789	
商品存貨					93,602				86,992	
在途存貨					<u>6,456</u>				<u>6,656</u>	
					<u>\$603,302</u>				<u>\$550,60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2,383仟元及36,877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18,970仟元及1,245,954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644仟元及存貨跌價迴升利益2,926仟元。

## 八、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1,785	\$	268,927	\$	286,666	\$	14,636	\$	30,598	\$	72,976	\$	30,721	\$	766,309
本期增加	-		153		15,773		3,153		2,220		4,731		51,542			77,572
本期處分	-		-	(	2,469)	(	3,597)	(	1,463)	(	855)		-		(	8,384)
本期重分類	-		-		203		-		2,380		(	2,583)				-
匯率影響數		<u>(</u>	<u>8,275)</u>	<u>(</u>	<u>10,924)</u>	<u>(</u>	<u>526)</u>	<u>(</u>	<u>958)</u>	<u>(</u>	<u>2,999)</u>	<u>(</u>	<u>2,061)</u>	<u>(</u>	<u>25,743)</u>	
期末餘額	<u>61,785</u>		<u>260,805</u>		<u>289,249</u>		<u>13,666</u>		<u>30,397</u>		<u>76,233</u>		<u>77,619</u>		<u>809,7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4,257		105,018		10,707		18,451		42,594		-			251,027
折舊費用	-		8,086		17,804		1,193		3,164		7,152		-			37,399
本期處分	-		-	(	2,222)	(	3,187)	(	1,300)	(	695)		-		(	7,404)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u>(</u>	<u>2,457)</u>	<u>(</u>	<u>4,221)</u>	<u>(</u>	<u>349)</u>	<u>(</u>	<u>624)</u>	<u>(</u>	<u>1,854)</u>				<u>(</u>	<u>9,505)</u>
期末餘額		<u>79,886</u>		<u>116,379</u>		<u>8,364</u>		<u>19,691</u>		<u>47,197</u>					<u>271,517</u>	
期末淨額	<u>\$</u>	<u>61,785</u>	<u>\$</u>	<u>180,919</u>	<u>\$</u>	<u>172,870</u>	<u>\$</u>	<u>5,302</u>	<u>\$</u>	<u>10,706</u>	<u>\$</u>	<u>29,036</u>	<u>\$</u>	<u>77,619</u>	<u>\$</u>	<u>538,237</u>

成本	一〇〇一年前三季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61,785	\$ 251,774	\$ 222,533	\$ 12,283	\$ 29,090	\$ 60,744	\$ 28,799	\$ 667,008	
本期增加	-	-	24,809	1,602	5,862	3,391	5,094	40,758	
本期處分	-	-	( 6,232 )	( 301 )	( 6,609 )	( 1,858 )	-	( 15,000 )	
本期重分類 (註)	-	-	19,797	( 10 )	-	3,367	( 23,028 )	126	
匯率影響數	-	16,770	20,176	1,081	1,877	6,486	1,107	47,497	
期末餘額	61,785	268,544	281,083	14,655	30,220	72,130	11,972	740,38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9,231	78,693	8,586	18,196	32,927	-	197,633	
折舊費用	-	7,739	15,322	1,039	2,743	5,735	-	32,578	
本期處分	-	-	( 1,815 )	( 86 )	( 4,447 )	( 1,552 )	-	( 7,900 )	
本期重分類 (註)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4,424	7,186	766	1,247	3,078	-	16,701	
期末餘額	-	71,394	99,386	10,305	17,739	40,188	-	239,012	
期末淨額	\$ 61,785	\$ 197,150	\$ 181,697	\$ 4,350	\$ 12,481	\$ 31,942	\$ 11,972	\$ 501,377	

(註) 一〇〇一年前三季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10 仟元及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36 仟元。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一。

## 九、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一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2,116	\$ 14,761
本期增加	16	1,364
本期沖轉	( 1,863 )	( 5,324 )
匯率影響數	( 286 )	726
期末餘額	9,983	11,52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7,055	10,101
攤銷費用	1,351	1,379
本期沖轉	( 1,863 )	( 5,324 )
匯率影響數	( 175 )	420
期末餘額	6,368	6,576
期末淨額	\$ 3,615	\$ 4,951

十、商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期增加	<u>-</u>	<u>-</u>
期末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一、土地使用權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9,550	\$ 27,186
匯率影響數	( 1,138)	<u>2,311</u>
期末餘額	<u>28,412</u>	<u>29,497</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3,907	3,051
攤銷費用	434	413
匯率影響數	( 158)	<u>289</u>
期末餘額	<u>4,183</u>	<u>3,753</u>
期末淨額	<u>\$ 24,229</u>	<u>\$ 25,744</u>

(一) 係新麥機械公司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合約，其使用期限為五十年，合約到期時間為一三九年七月至一四八年三月。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短期借款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信用借款——一〇一及一〇〇年 前三季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18% ~ 1.69% 及 1.16% ~ 1.95%	\$382,948	\$339,080
抵押借款——一〇一及一〇〇年 前三季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16% 及 1.20% ~ 4.5%	<u>75,000</u>	<u>115,480</u>
	<u>\$457,948</u>	<u>\$454,560</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加班費及獎金（含董監酬 勞及員工紅利）	\$ 83,872	\$ 83,071
職工福利金	11,119	4,170
勞務費	2,437	2,435
其他	<u>33,628</u>	<u>26,108</u>
	<u>\$131,056</u>	<u>\$115,784</u>

### 十四、股本／每股盈餘

- (一) 新麥企業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27,494 仟元，分為 42,749,355 股，均為普通股。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113,745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39,549</u>
	<u>\$427,494</u>

- (二) 新麥企業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9,388 仟元，計發行新股 1,938,7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27 號核准，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府產業商業第 10086455110 號函核准。
- (三) 新麥企業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0,357 仟元，計發行新股 2,035,68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684 號核准，一〇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增資

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一年九月五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函核准。

(四) 新麥企業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額 ( 分子 )		股數 ( 分母 ) ( 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24,154	\$ 273,192	42,749,355	\$ 7.58	\$ 6.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386,79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24,154	\$ 273,192	43,136,154	\$ 7.51	\$ 6.33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05,091	\$ 283,806	42,749,355	\$ 7.14	\$ 6.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475,1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05,091	\$ 283,806	43,224,539	\$ 7.06	\$ 6.57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 ( 九六 ) 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97 元及 6.89 元減少為 6.64 元及 6.57 元。

## 十五、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行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新麥企業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十八、盈餘分配案

(一) 新麥企業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新麥企業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322 仟元及 15,62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424 仟元及 5,20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三) 新麥企業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250	\$ 37,011	\$ -	\$ -
股票股利	20,357	19,388	0.5	0.5
現金股利	284,996	271,424	7.0	7.0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22,435 仟元及 21,192 仟元；董監酬勞為 7,478 仟元及 7,064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新麥企業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8,240	\$ 348,240	\$ 184,209	\$ 184,209
應收款項	757,651	757,651	743,190	743,190
存出保證金	5,457	5,457	4,904	4,904
受限制資產－流動	22,740	22,740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39	2,339	451	451
<u>負債</u>				
短期借款	457,948	457,948	454,560	454,560
應付款項	475,350	475,350	355,354	355,354
存入保證金	20	20	20	20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 仟元及 3 仟元。
- (四)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859 仟元及 501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165,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9,466 仟元及 136,69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2,948 仟元及 289,560 仟元。
- (五)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464 仟元及 1,38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324 仟元及 3,154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因均為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麥企業之監察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AUTO CONTROL CO., LTD.	具實質關係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收 入 淨額%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2,074	-	\$ 2,406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6	-	204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136	-	102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43	-	17	-
	<u>\$ 3,799</u>	<u>-</u>	<u>\$ 2,729</u>	<u>-</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均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 2. 進 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34,436	3	\$ 24,662	3
力幫機械工業社	5,969	1	3,497	1
AUTO CONTROL CO., LTD.	4,900	-	2,566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3,267	-	2,261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1,409	-	1,312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37	-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 限公司	17	-	14	-
	<u>\$ 50,035</u>	<u>4</u>	<u>\$ 34,312</u>	<u>4</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除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 30 天，力幫機械工業社及歐穎實業有限公司為月結 120 天內外，餘為月結 6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應收帳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 有限公司	<u>\$ 961</u>	<u>-</u>	<u>\$ 3</u>	<u>-</u>
應付票據				
力幫機械工業社	\$ 2,633	1	\$ 683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1,611	-	1,298	1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	-	-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	29	-	-	-
	<u>\$ 4,305</u>	<u>1</u>	<u>\$ 1,98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金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10,251	3	\$ 10,007	5
AUTO CONTROL CO., LTD.	960	1	630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373	-	183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56	-	59	-
力幫機械工業社	45	-	62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8	-	-	-
	<u>\$ 11,693</u>	<u>4</u>	<u>\$ 10,941</u>	<u>5</u>

4. 其他應收(付)款—非資金融通

	性 質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其他應收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 -	-	\$ 40	-
其他應付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 110	-	\$ -	-

5.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消耗費	\$ -	-	\$ 4	-

##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138	22	\$ -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71	11	67	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	4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	470	24
	<u>\$ 236</u>	<u>37</u>	<u>\$ 537</u>	<u>27</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 7. 消耗費支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u>

## 8. 財產交易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出 售 價 款	一〇〇年前三季 出 售 利 益 ( 損 失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u>\$ 2,070</u>	<u>(\$ 251)</u>

##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〇〇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繳稅及外匯核 查專戶	\$ 22,320	\$ 307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2,759	144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3,869	25,506
固定資產		
土 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22,982</u>	<u>135,183</u>
	<u>\$233,715</u>	<u>\$222,925</u>

##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租賃合約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一〇一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13,912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7
一〇二年			15,834
一〇三年			12,734
一〇四年			10,931
一〇五年及以後折現值			56,738
			<u>\$100,474</u>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廠商訂立工程與設備採購合約，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其承諾金額為 11,639 仟元。

二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二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24,551	4.62	\$ 575,413	\$ 82,623	4.80	\$ 396,285
美金	10,555	29.30	309,219	10,344	30.48	315,278
馬幣	5,553	9.18	50,976	6,063	9.17	55,627
印度盧比	61,989	0.56	34,435	15,693	0.63	9,824
泰銖	24,788	0.96	23,720	11,479	0.98	11,291
日幣	21,037	0.38	7,946	3,024	0.40	1,202
歐元	74	37.89	2,809	392	41.23	16,1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67,792	4.62	313,193	62,018	4.80	297,455
美金	10,908	29.30	319,562	11,809	30.48	359,931
馬幣	143	9.18	1,312	347	9.17	3,182
印度盧比	15,531	0.56	8,628	2,797	0.63	1,751
泰銖	1,005	0.96	961	2,388	0.98	2,350

##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應予揭露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 (一) 營運部門資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3,473,171	\$3,090,044	\$ 464,492	\$ 375,750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80,343	67,274	5,290	3,363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46,474	29,392	14,544	7,591
調整及沖銷	( 1,065,262)	( 1,083,909)	( 2,130)	5,48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534,726</u>	<u>\$2,102,801</u>	482,196	392,191
利息收入			3,464	1,38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09	27,36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 20,042)	( 23,679)
利息費用			( 4,324)	( 3,15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937)	( 3,267)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461,866</u>	<u>\$ 390,83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壞帳轉回利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其他營業外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部門資產</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2,292,055	\$ 2,019,117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48,457	42,89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30,302</u>	<u>22,539</u>
部門資產總額	<u>\$ 2,370,814</u>	<u>\$ 2,084,55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370	\$ -	\$ -	\$ 364,3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淨額	60,039	-	-	60,03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98,971	-	-	698,97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5,250	-	-	15,25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	-	13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存貨淨額	548,713	-	-	548,713	存 貨	
預付款項	21,137	591	-	21,728	預付款項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58	( 5,958 )	-	-	-	6.(1)
受限制資產	554	-	-	554	受限制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715,009	( 5,367 )	-	1,709,642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735,588	-	-	735,588	-	
減：累計折舊	( 251,027 )	-	-	( 251,027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21	( 30,721 )	-	-	-	6.(3)
固定資產淨額	515,282	( 30,721 )	-	484,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5,061	-	-	5,061	電腦軟體	
商 譽	3,254	-	-	3,254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25,643	( 25,643 )	-	-	-	6.(4)
無形資產合計	33,958	( 25,643 )	-	8,315	-	
遞延費用	28,782	( 28,782 )	-	-	-	6.(5)
存出保證金	3,745	-	-	3,74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506	-	10,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及(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246	-	-	2,246	受限制資產	
其 他	-	84,555	-	84,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4)及(5)
其他資產合計	34,773	66,279	-	101,052	-	
資 產 總 計	\$ 2,299,022	\$ 4,548	\$ -	\$ 2,303,570	資 產 合 計	
短期借款	\$ 399,742	\$ -	\$ -	\$ 399,742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9,281	-	-	29,28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52	-	-	2,8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223,031	-	-	223,03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38	-	-	20,7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9,418	-	-	49,4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50,623	-	-	150,62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	-	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36,840	-	-	36,840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37,790	-	-	37,790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950,367	-	-	950,367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81	-	6,620	20,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
存入保證金	645	-	-	64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3,669	4,548	-	108,2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
其他負債合計	118,495	4,548	6,620	129,6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068,862	4,548	6,620	1,080,030	負債合計	
股 本	407,137	-	-	407,137	股 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 75 )	-	-	6.(7)
保留盈餘	652,523	-	54,333	706,856	保留盈餘	6.(6)、(7)、(8)及(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	-	( 60,87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95,424	-	( 6,620 )	1,188,8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4,736	-	-	34,73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30,160	-	( 6,620 )	1,223,54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9,022	\$ 4,548	\$ -	\$ 2,303,570	權益及負債合計	



###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金額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 2,534,726	\$ -	\$ -	\$ 2,534,72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1,520,383 )	-	391	( 1,519,992 )	營業成本	6.(6)	
營業毛利	1,014,343	-	391	1,014,73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17,690 )	-	438	( 317,252 )	推銷費用	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4,471 )	-	625	( 163,846 )	管理費用	6.(6)	
研究發展費用	( 70,028 )	-	94	( 69,934 )	研發費用	6.(6)	
營業費用合計	( 552,189 )	-	1,157	( 551,032 )			
營業利益	462,154	-	1,548	463,7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73	-	-	5,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6,261 )	-	-	( 6,2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461,866	-	1,548	463,41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179,663 )	-	-	( 179,663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282,203	\$ -	\$ 1,548	283,751	合併總純益		
				( 40,34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8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33,4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 250,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0,878仟元，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依前述規定就保留盈餘增加數54,333仟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

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員工福利

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欄中說明。

## 6. 會計政策差異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58)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8 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42)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2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8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48 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99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99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預付設備款係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30,721)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21 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預付設備款 (\$77,619)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619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土地使用權 (\$25,643)仟元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5,052 仟元 預付租賃款－流動 \$591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	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使用權 (\$24,229)仟元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3,658 仟元 預付租賃款—流動 \$571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費用 (\$28,782)仟元 長期預付費用 \$28,782 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遞延費用 (\$29,140)仟元 長期預付費用 \$29,140 仟元
(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0 仟元 保留盈餘 (\$6,620)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2 仟元 保留盈餘 (\$5,072)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391)仟元 推銷費用 (\$438)仟元 管理費用 (\$625)仟元 研究費用 (\$94)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仟元 保留盈餘 \$75 仟元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於轉換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仟元 保留盈餘 \$60,878 仟元
(9)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保留盈餘 (\$54,333)仟元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54,333 仟元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故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一〇一年前三季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54,95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2
				應收帳款	13,788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1
				背書保證	316,386	—	13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50,583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B/L 60 天內收款	2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8,285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5
				應收帳款	32,522	B/L180 天內收款	1
1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INDIA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384	—	1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56,75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26
				應收帳款	133,044	並於 B/L 45 天內收款	6
2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7,777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1
				應收帳款	15,802	後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11,569	—	-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6,337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2
				應收帳款	6,707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80,331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3
				應收帳款	19,553	後月結 60 天收款	1
5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7,872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一〇〇年前三季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44,19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2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259,080 40,466	—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B/L 60 天內收款	12 2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51,101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7
1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INDIA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57,326 14,719	B/L180 天內收款	3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93,482	係以成本加成定價，B/L	33
2	新麥機械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15,605 14,812	45 天內收款	6
2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3,03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1
				應收帳款	13,615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1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9,217	銷貨後月結 90 天內收 款	1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67,273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1
5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5,459 13,941	30 天內收款	3
5						係以成本加成定價，銷貨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6	SINMAG LIMITED	LUCKY UNION LIMITED	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94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6,0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另 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 SINMAG HOLDING：係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